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学院的校园自助售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自助售货服务项目，属于（服务类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衢州伟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1.541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7295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类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伟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服务类（软件类及其他服务类）项目采购填此声明函。